

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文件

新牧法〔2017〕17号

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诉调对接及案件繁简分流工作方 案(试行)》的通知

本院各庭室:

为了全面深化司法改革,优化配置司法资源,大力推进案件繁简分流,建立健全诉调对接及多元化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工作机制,现将我院《诉调对接及案件繁简分流工作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遵照执行。

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

2017年2月3日

诉调对接及案件繁简分流工作方案(试行)

为了全面深化司法改革,优化配置司法资源,大力推进案件繁简分流,建立健全诉调对接及多元化化解社会矛盾纠纷工作机制,根据我院实际情况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第一章 完善诉讼服务中心职能

进一步完善诉讼服务中心建设,使诉讼服务中心成为登记立案、诉调对接、信访处理、查询咨询、材料收转、司法救助、法律援助等多项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服务平台,诉讼服务中心实行“一站式”服务。为方便当事人诉讼,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立诉调对接中心,该中心主要负责简易案件的调解与速裁及多元化化解社会矛盾纠纷机制。

诉讼服务中心日常工作由立案庭庭长负责

一、完善和提升诉讼服务中心的功能

1、充分发挥导诉功能,在诉讼服务中心设导诉员一名,其主要职责是引导当事人诉讼(引导立案、来访、查询、咨询等)和对来院群众进行分流(开庭、约见法官、投诉等)。

2、加强诉讼服务中心的安全保卫,原则上诉讼服务中心设置一至两名安保人员,其主要职责是负责诉讼服务中心的安全工作。

3、完善诉讼服务中心东侧的综合服务功能,完善并落实值班律师法律援助制度和社会调解制度,提高其服务水平,

包括文明接待和法律咨询等。

4、健全诉讼服务中心西侧信访接待及各业务庭对接功能。实行专人接访和班子成员日轮流接访制度(审执业务对接专人制,设1-2名坐班人员)。

5、规范诉讼服务中心北侧立案登记大厅的功能。

6、畅通12368热线服务,建设12368服务平台(设专职接线员1-2人)。

二、建立诉调对接工作机制

(一)立案前案件的过滤、甄别、分流、引导机制。

登记立案前,由专职人员对当事人进行诉讼指导,包括诉讼常识的释明、诉讼风险的告知,以及诉前调解便捷高效、成本低廉、司法确认效力等同于裁判文书效力等优势告知,向当事人提供非诉讼方式解决纠纷的建议,积极引导诉前分流。

建立司法附设调解团队,即聘请专职调解员组建法院附设调解组织,专门从事诉前、庭前调解工作。

对当事人同意诉前调解或立案时审查认为可以进行诉前调解的案件,引导当事人先行调解,案件登记分流。对涉及家事纠纷案件直接分流进入家事调解室

1、机构分流。

一是对外委托基层调解组织调解;二是登记后分流到本院调解室调解。

2、机构设置。

依托诉讼服务中心平台设立调解速裁庭,由员额法官、

助理、书记员、内勤及若干名专职调解员组成，负责诉前调解和诉后所分流的简易案件的审理工作。

设立两个调解室，由调解速裁庭负责日常事务的管理工作。调解一室负责家事案件的诉前及诉后调解工作，调解员若干，案件对接家事审判庭；调解二室为其他案件的诉前及简易案件的诉后调解，调解员若干，案件对接速裁组。

3、对接流程。

诉前调解成功的案件由速裁组制发文书（家事案件由家事庭负责）。未能调解的案件退转立案按繁简进行分流。调解员应当列出具体争议原因（含送达、鉴定、管辖异议等情况），以利于立案后的繁简分流工作。

诉前调解期限原则为一个月，据情况可延期一个月。家事纠纷案件按照上级法院关于家事纠纷调审程序进行。

（二）立案后案件繁简甄别分流机制

1、整体概况

立案庭根据现行法律规定以及司法实践中形成的繁简案件共识分流案件，对立案登记后的案件结合案件类型、标的金额、当事人状况、案件情况等综合判断案件繁简程度进行繁简分流，促进简案快审、繁案精审。

建立甄别分流过程中的多部门会商机制，对于繁简程度以准确判断的案件，立案部门、审判业务部门及审判管理部门应当及时会商沟通，准确分流。

速裁庭由立案庭专人负责。简案分入调解速裁庭的速裁组，家事案件除外。繁案按庭室（审判团队）或专业审判组分

流。

2、分案机制

(1)民商事案件建立随机分案为主、指定分案为辅的分案机制。

随机分案:案件经立案部门立案后,运用电脑分案系统将案件直接分配至业务部门的法官。设有专业合议庭的,将案件分配至相关合议庭的法官。非专业合议庭案件的分案按照法官的收案数、存案数等数据自动分配。

案件经过电脑系统随机分案后,承办法官有理由认为不适宜继续审理案件的,经庭长同意后,由庭长在系统里确认,输入理由,待重新分配。重新分配的案件由系统再次进行随机分配。

指定分案:在随机分案的基础上,根据案件类型,实行指定分案,强化专业化审判。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同一原告或同一被告的系列案件,存在法定回避情形的案件,以及其他庭长认为需要调整办案力量的案件,由庭长在系统里输入理由后,调整案件的分配

(2)执行案件依当事人申请执行的先后顺序办理立案手续,当天输入电脑,原则上实行随机分案。

(3)所有入额法官应按照司法改革的相关规定完成审判任务。

入额法官收案分配数量依据立案案件的类型及数量等情况,随时进行均衡调整。入额后的班子成员分办的案件类型原则上随所主管业务庭,但应参与案件均衡度调整。

三、审判机构的案件流转对接

推行繁简分流,努力实现用 20%的司法人力资源办理 80%的简易案件,用 80%的司法人力资源办理 20%的疑难复杂案件,提高司法资源配置质量和效率。

统筹评估各审判业务部门的工作量、审判部门与综合行政部门的工作量、院庭长与一般法官的工作量,推动工作量相对较小的部门的审判资源向工作量相对较大的审判业务庭倾斜,把优质审判资源配置到审判一线,做到人岗相适、人尽其才。

(一) 审判机构设置

按全院现有审判业务员庭分为四大审判团队,即民事审判团队(民一、牧野、王村、家事);商事审判团队(民二);刑事审判团队(刑庭);行政审判团队(行政庭)。每个审判团队据情分为多个专业审判组,即民事审判团队(民一、牧野、王村、家事)分为家事案件审判组(家事庭);人损案件审判组;劳动争议案件审判组;民间借贷、合同、侵权等案审判组。商事审判团队(民二)可分为三个专业审判组,即专业一组(金融、民间借贷类合同关系)专业二组(买卖、建筑、劳务等类合同关系)专业三组(租赁、票据、公司、执异等其它类,该审判团队主要审理法人与法人之间的合同案件);刑事审判团队(刑庭)。

(二) 繁简案件标准(参照省高院方案)

民商事简案应为法律关系明确、争议不大、无需鉴定、可直接送达的案件。原则上是应适用简易程序或适用独任审

理的案件,类型含: 小额诉讼案件、特别程序类型的案件(选民资格案件、宣告失踪死亡案件、认定公民民事行为能力的案件、认定无主财产案件、确认调解协议案件、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督促程序的支付令。具体为:

1. 借贷关系明确、证据充分、标的金额不大的金融借款、民间借贷案件;

2. 当事人对事实没有争议或者争议较小的买卖、承揽合同关系产生的货款纠纷;

3. 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较为明确的小额劳动争议纠纷、工伤赔偿纠纷、交通事故赔偿纠纷;

4. 物业费纠纷;

5. 相邻关系纠纷;

6. 所有权确认纠纷;

7. 事实清楚、情节简单、是非分明、争议焦点明确、争议金额不大的其他案件。

以下案件一般不适用“简案快审”:

1. 发回重审后又判决的案件;

2. 一审缺席审理与判决的案件;

3. 标的较大的案件;

4. 共同诉讼中一方或双方当事人较多的案件;

5. 疑难复杂案件;

6. 新类型案件;

7. 矛盾尖锐、社会关注度高的案件。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案件应按繁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

1. 起诉时被告下落不明的;
2. 发回重审的;
3. 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人数众多(10人以上,含本数)的;
涉案标的额在50万元以上的;
4. 适用审判监督程序的;
5.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6. 第三人起诉请求改变或者撤销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的;
7. 共同诉讼中涉及两个以上法律关系的;
8. 重大、疑难、复杂或者新类型的;
9. 侵害姓名权、名誉权、荣誉权、肖像权的;
10. 法律规定应当适用普通程序的其他案件。

第二章 调解员和人民陪审员工作管理机制

一、调解员工作管理机制

建立特邀调解组织、特邀调解员及人民法院专职调解员工作机制。

(一) 特邀调解组织可通过区综治网格平台与社区、村委民调组织对接,建立联动机制。

进行诉前、诉后的委托调解。调解组织调解的案件需要司法确认的可由当事人申请立案后转由速裁组织以办理司法确认(具体方案另定)。

特邀调解员(包括行业调解员、心理咨询师)实行聘任制。

由基层调解组织推荐建立名册库。参与诉前、诉后的委托调解和调解后的回访工作。

(二) 法院专职调解员,实行在岗坐班制。分岗于两个调解室,负责诉前分流案件的调解和速裁。

具有陪审员身份的调解员可据原调解案件的案情参加该案的日后的陪审及辅助性工作。

(三) 激励机制。

特邀调解员实行委托制,按参与调解案件数给予补助。对在岗制的专职调解员实行定人定岗定报酬,即出勤补贴加计件(调解、速裁结案件数)。

二、人民陪审员工作机制

健全人民陪审员培训、使用、管理制度。建立并扩充人民陪审员名册,扩大人民陪审员参审范围。建立完善人民陪审员的考核制度,加强对人民陪审员的业务培训,促使人民陪审员作用得到最大发挥。

(一) 工作机制

严格按照人民陪审员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参加案件调查、调解、陪审及能及的司法辅助性工作。

人民陪审员应当全程参与合议庭评议,并就案件事实认定事实独立发表意见并进行表决。人民陪审员可以对案件的法律适用问题发表意见,但不参与表决。

(二) 激励机制。

除按照人民陪审员管理相关规定给予陪审补助外,对积极参与调解和司法辅助工作的可据情给予额外补贴。

(调解员和陪审员的具体工作管理办法另定)

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办公室

2017年2月3日印发
